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自公司 2006 年 2 月 13 日公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广大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尊重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经过认真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以下调整：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进一步的让步，增加了对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数量，送股数量增加到 5,091.84 万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的股份相应提高到 3.0 股。

2、非流通股股东增加承诺事项

在原有承诺的基础上，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尔胜集团公司增加以下特别承诺：

（1）在法定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只有当任一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 4.5 元（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方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法尔胜的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 4.5 元（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法尔胜集团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法尔胜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法尔胜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法尔胜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向法尔胜董事会提出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在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按 2005 年年末股本总额向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函》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连城 韩之俊 马宗况 陈良华

2006年2月22日